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商贸流通农业发展建设 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商贸流通农业发展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中介服务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商贸流通农业发展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或具备相应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概况：6 栋综合服务楼，地下 1 层，地上 3-6 层，工程建筑面积约 11000 m ² ，概算总投资约 5200 万元。 服务内容：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与签证造价审核、材料价格询价与确认、索赔与反索赔造价咨询、现场造价跟踪、动态成本管控。

2. 竣工结算阶段：竣工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核对对账、配合审计及复查。

3. 按要求提供成果文件、台账、报表及相关咨询意见。

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造价规范、计价标准，成果真实、准确、合规。

2. 成果误差率符合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3. 服务期内 24 小时内响应咨询，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非工作时间仅提供紧急事项电话响应，非紧急事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处理，不视为违约。

4. 严格遵守职业规范，不弄虚作假，不泄露项目造价信息及商业秘密。

5. 按时提交成果，配合项目验收、审计、检查等工作。

服务范围不含因甲方、施工、监理等第三方

		<p>原因导致的重复审核、反复对账、补做资料、重新计算、多次配合审计复查；如需乙方额外提供，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p> <p>工程变更、签证、送审资料不齐 / 错误造成的反复修改，由责任方承担费用及工期责任</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服务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服务地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项目现场及采购人指定地点。</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粤发改价格函(2015)5729号、《广东省定价目录》及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相关计价规定。</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成果提交、配合审计复查及全部服务事项完结止。</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分阶段验收、服务完成后最终验收。</p>

		<p>2. 验收程序：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审核通过，完成资料移交。</p> <p>3. 验收标准：按国家、广东省及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造价管理规定、招标文件、合同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等执行。</p> <p>4. 验收不合格处理：无偿整改、重新审核、承担延误责任及相应损失，情节严重按违约处理。</p>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自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p>解决争议方式</p>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p>13</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心 代 联 办 处